

112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南華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南華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 學校「特殊教育方案」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 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訂 8 項內容，規劃完整。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 學校於 106 年 4 月 10 日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為行政副校長，委員包含各處室主管代表、教師代表、營繕組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 2. 111 年分別於 4 月 1 日及 10 月 24 日召開兩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學校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 4 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執掌表。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3分)	學校資源教室 4 名專責輔導人員 111 年度參與研習時數分別為：A：90 小時、B：74.5 小時、C：60 小時及 D：66 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均達規定時數之 100%。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學校由特殊教育通報網轉銜資料、就學減免資料、校內轉介提報單等管道，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可能之學生，主動提供輔導或提報鑑定等服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學校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校訂有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並載明「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符合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教育部提供之特殊教育通報網學生名單為 68 名，學校個別化支持計畫訂定率達 100%。
		2.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分)	「個別化支持方案」宜改為「個別化支持計畫」。各項服務之申請表格，宜統整至個別化支持計畫中。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0-1 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分)	部分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在學期中召開，建議仍應於開學 1 個月內召開會議及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訂有課業輔導實施辦法，且申請表內有初審與複審機制，惟書面審查資料中之初審欄位無相關紀錄。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建議在評估學生課業輔導需求時，考量個別差異，以提供合宜時數與課業輔導方式。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學校有提供個案輔導紀錄，但未提供轉介後追蹤資料。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就業轉銜活動 3 場次，次數偏少。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1. 學校有進行服務滿意度調查。 2. 宜加強成效分析及檢討。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提供特殊學生考試服務需求申請，表格內容包含：考試地點、時間、試卷類型、作答方式及考試器材等細項。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學雜費及獎助學金等資訊，並針對獎助學金領取學生，依照系所、獎助學金類別、障礙類別、障礙程度、成績學習表現與成績百分比落點做數據分析。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 提供教育輔具器材申請之表單，以利不同特殊需求學生依照所需申請教育輔助器材。 2. 依照學生需求，提供生活協助、課堂協助及生活協助等不同領域助理人員的申請。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提供之相關回饋資料，作為提升服務品質及修正之參考。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結合鄰近縣市相關機構，召開適性之轉銜會議，為身心障礙學生規劃適切之轉銜服務輔導計畫。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4分)	轉銜追蹤填報符合相關規範，特殊教育通報網畢業生轉銜總表及畢業生就業調查表相關資訊完整。另學校自行製作的學生畢業後之追蹤紀錄，相關資訊完整。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學校編列輔導人員所需經費，自籌款項達經費編列 13.2%。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資源教室人員薪資、勞健保與勞退基金編列符合規範，人員之相關年資、學經歷與工作考核佐證資料完整。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經費執行率達 90%，相關經費之使用符合執行成效之指標。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專屬空間及相關設施設備配置完善。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並建立器材借用紀錄，亦有說明相關檢討運用。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 學校首頁連結之校園平面圖，未標記無障礙相關設施位置，資源教室連結之無障礙地圖標記不明，無法判斷相關設施所在位置及樓層。 2. 學校網站尚未取得無障礙標章認證。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1. 學校逐年改善無障礙設施，且訂有完整計畫及建立改善紀錄。 2. 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填報資料已更新至 112 年度，各頁面狀態填報完整確實。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12%)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及目標執行成效(1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款與配合款均已全數執行完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之編列與執行，符合使用原則所訂之各項比例。 2. 部分項目之經費規劃雖符合規定，但均接近上限，若有實際執行上的差異容易違反規定，經費之編列仍有精進空間。例如：項目 2-3 及 2-4 分別占補助款 19.1% 及 19.6%，與上限 20% 十分接近。又如佐證資料 1-1-1-1 占該目標補助款之 49.32%，此與規定不得超過 50% 十分接近。 3. 部分工作項目經費流用達 20%。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預算編列、管制專帳設置、原始憑證保管(8分)	「社團成果展示與輔導系列」、「強化職涯輔導暨學生證照輔導」資料中，學校有設置管制專帳，相關活動之經費核銷符合學校會計制度，原始憑證亦專冊設置。不過，部分表格的金額數字有使用修正液修改，未於每個修改處蓋章證明。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 3% 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 2% 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1. 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如上網或公告或導師轉達...等)以供校內同學申請(1分)	學校訂有 8 項就學獎補助辦法，並於學校相關單位之網頁中公告，亦透過導師與 e-mail 等管道廣為宣導。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各校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1分)	1. 學校 110 學年度學雜費總收入為 463,831,890 元,填報之獎助學金執行數為 203,068,416 元,與會計師簽證報表之金額不相同,學校解釋此部分為學校經費來源,占學雜費收入之比例為 44%。 2. 學校於書面審查當日補充提供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政府、民間及學校)明細表,顯示學校自提經費在獎學金為 42,316,495 元,助學金為 160,751,921 元;二者合計數超過學校學雜費之 3%,共為 13,914,957 元,符合規定,爾後宜主動提供此項經費來源明細表資料。此外,補助受贈之來源是否屬於學校經費提撥或應歸為民間來源,學校宜再思考。
		3.上開經費歷年來「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中,以移做後續年度繼續使用(1分)	學校無此部分之剩餘款。
		4.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1分)	學校對就學獎補助依相關辦法執行。
		5.其他有關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1分)	就學獎補助依相關辦法執行。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狀況(含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或設備)(5%)	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支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金額合計為1,733,951元，比例為3.14%。 2. 前述經費執行5項工作項目，部分工作項目之性質與學生事務與輔導之關聯性不高。 3. 財產之使用(借用)紀錄表顯示借用、保管與盤點皆符合學校財產保管規定。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一)願景1：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8%)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8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1.營造安全校園生活(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促進與維護健康(2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二.2.自我肯定與接納」宜說明辦理活動之名稱。
		3.促進和諧關係(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願景 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1. 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4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審查表之自我檢核說明欄內容豐富。佐證資料 2-3-1-1「境外生關懷輔導」活動量化與質化成效，宜具體呈現學生反應回饋情形。	
		2. 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4分)	1.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佐證資料 2-3-2-1 活動預算為 5 萬元，僅核銷 9821 元，如經費許可考慮雇用遊覽車，以確保學生安全。	
	(四)願景 4：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1. 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2分)	佐證資料 2-4-1-2 校務研究資料庫學務處報告中僅呈現學務處處內部分單位的分析，未能顯現校內資源的運用情形。	
		2.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 建立 e 化之學務輔導工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 落實評鑑制度及提升工作效能(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12%)	特色(12%)	工作目標、策略、成效(12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以深化「生命教育、環境永續、智慧創新、三好校園」四項辦學特色，積極提升學生的自我價值與成功自信，目標明確。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1.工作目標符合學務年度計畫與相關法令,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2分)	未提供學務年度計畫及校務中長程計畫與學務相關連結之學務年度工作的相關佐證資料。
		2.健全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資源投入(6%)	1.人力員額有合理的配置並提供研習機會(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經費的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及經費核撥合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擁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以符合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求(2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惟社團辦公空間 10 間,惟未提供內部空間大小、使用情況與管理辦法。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1.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以落實學務相關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依工作目標邀合適成員依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且公告及宣導全校師生周知(2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惟未提供學務工作人員晉用標準及調動辦法等相關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學務工作成果 (4%)	1.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有完整紀錄和檔案及傳承移交辦法;且有相關網頁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具有特色的學務方案是為他校典範且積極與他校分享(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五)自我改進機制 (8%)	1.統計分析工作成果以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且將結果公開運用,同時廣納參與者的意見(2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惟live活動成果,未提供參與者的回饋意見、工作成效與滿意度調查等相關資料。
		2.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符合願景目標(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最近1次查核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案
業務查核**

南華大學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要點

貳、查核表

一、學校原有專職學輔人力

◆係指由學校自行出資進用者，「非」遞補人力，亦「非」其他補助經費者。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學校原有之專/全職學輔人力至少應有人數： <u>29</u>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約聘、約僱或契僱等方式進用全職人員。 ●此為學校應盡之本分，本部補助遞補人力經費係為強化學校學輔人力。學校不可減少自費之原有學輔人力，而又申請補助經費遞補人力，將無從達成強化之目的。 ●人數、姓名 ●工作職掌表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二、各類遞補人力

◆係指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補助經費所進用之人力。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			
1.具備本部校安培訓合格證書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處理校園安全情形(值勤紀錄簿...等) ●依要點三(六)6.有關值勤規定辦理。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心理師			
1.具備心理師證照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蔡○燕宜歸類為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高○婷宜歸類為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社工師			
1.具備社工師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待改進	進用3名人員，分配於學務長室1名、服務學習組1名、生活輔導組1名，惟依工作職掌不宜歸類在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

三、遞補人力之經費事宜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1.教育部補助款： 僅支用於「薪資」 及「年終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僅可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 	符合	
2.教育部補助款： 每人支用「金額」 未超過50萬元或65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但具證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65萬元為限。 	符合	
3.學校自籌款：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 足部分，或其他需 用各類費用，由學 校自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自籌。 	符合	
4.依照遞補人力之 實際進用期間、證 照及相關規定等核 實支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符合	
5.本案計畫、預算 執行及經費使用情 形等相關資料，學 校專案專卷妥為保 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備妥原始憑證佐證資料留校備查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預算流用變更之校內流程、提供會計專帳及說明、補助款及配合款之動支及經費核銷之校內流程、墊付款機制、原始憑證專冊裝訂，以及如何整理彙訂及保管。 	符合	

四、遞補人力之人事事宜

◆如：敘薪、考評、差勤或福利...等。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1.訂有相關規定， 或有參照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否訂定薪資標準、考核及獎勵機制...等，或提供參照標準。 ●請學校提供相關規定或另為說明。 	優良	
2.按時支付人員之 薪資、勞健保雇主 負擔費用，勞退基 金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遞補人力之雇主為學校，學校係向本部申請部分經費補助，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本部尚未核定補助前，學校已進用或續聘遞補人力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等酬勞，不得因本部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付。 	優良	
3.安排或鼓勵業務 相關之研習進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或人員提供佐證資料(研習相關參與證明，如：研習證明或簽到資料等。) 	優良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 檢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2.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委員組成之性別比例符合規定。 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已訂有當然委員及遴聘方式，符合書審指標。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4分)	1. 111 年度上下學期各召開 3 次會議，並檢附相關會議紀錄，惟各次會議皆係討論性別平等案件，會議紀錄過於簡略，僅呈現出席人員及提案名稱。 2. 建議除案件討論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應針對相關年度工作、法規等進行討論。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單位設於秘書室，並有專人負責會務工作，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1. 已檢附 110、111 年度之工作計畫，惟內容多有重複，建議 112 年度工作規劃宜與前一年度有所區隔。 2. 考量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各章規定涉及全校各處室，針對年度工作計畫之推動，建議學校依執行計畫之權責列明分工，以落實執行。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學校編有 111 年度與 112 年度之預算，經常性的業務多年來皆花費 6 萬元以上，但預算皆僅編列 3 萬元，建議調整。
		3. 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僅有職員工之獎勵辦法，欠缺教師及學生之獎勵辦法。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 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未檢送招募之表單。
		2. 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學生係女性多於男性；教師與各級主管人員是男性多於女性，建議增加學術單位之女性主管。
		3.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3 個委員會女性委員分別為 36%、33%與 33%符合規定，仍建議可再增加女性委員比例。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2. 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惟佐證資料未註明學校廁所便器之設置符合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亦未註明應有數及現有數。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但所提供佐證資料，以財務金融系之表單為例，性別要求為無，但無法佐證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對於個別輔導學生有相關統計資料呈現。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書審資料完整且詳盡。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佐證資料無法證明辦理之比賽與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1. 新進人員培訓有安排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2. 欠缺教職員工在職進修之相關資料。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未訂定辦法或措施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學校所提供資料為一般獎勵措施。
		3. 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 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 10分)	1. 訂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2. 流程未說明窗口單位。 3. 聘約未提及性別平等法規。
		2. 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 8分)	有 5 位調查人員，亦實際參與調查。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1. 共有 4 案，第 1 案缺通報序號，行為人缺性別平等教育與心理輔導。第 2 案性騷擾不成立，但卻要求行為人上課。 2. 第 3 案與第 4 案較無問題。
	(二)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1. 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 4分)	學校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惟因母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並未有「事件發生 1 年內要申訴」之限制，建議修正。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2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 本項目不予計分。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 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 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5分)	1. 檢附辦理校內性別議題活動資料並列有參與人數, 建議統計男女參加比率, 並進行活動成果分析及擬訂改進措施。 2. 111年9月後皆未辦理相關性別平等活動, 建議每學期均衡規劃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2. 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分)	1. 所列為於4所高中辦理性別平等講座活動之資料, 缺乏內容說明, 難以確認關聯性。 2. 非屬辦理跨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範圍。
	(二) 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 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 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 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1. 協助4所高中辦理學生活動之資料, 缺乏議題內容說明, 難以確認關連性。 2. 無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內容。
	2. 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1. 僅提供印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品資料。 2. 未提供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相關佐證資料。	